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原簡補字第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5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